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9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主席的信，提交有关大韩民国执行上述决议第 8 段情况的后续报告(见附件)。



**2009年6月9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韩民国政府已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三个实体列入予以金融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名单之中, 作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8(d) 的一项措施。

大韩民国政府作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业已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向该国转让 S/2009/205 号文件所列物项。

---